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畢業門檻-英語文檢定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12月8日 103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12月7日 106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，增進英文能力，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制所有學生，自入學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畢業前，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：

英文主修學生：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級複試。
- 二、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50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60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多益測驗（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600, speaking and writing 240）聽力與閱讀 600分(含)以上，說與寫 240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多鄰國英語測驗 (DET, Duolingo) 85分(含)以上。

非英文主修學生：

- 一、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450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45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多鄰國英語測驗 (DET, Duolingo) 75分(含)以上。

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，檢具語言障礙證明等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。

第三條 未通過第二條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加修英文主修主任認定之英文精進相關課程，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